

上 海 信 产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8193521-00222809

内部编号：CTZB0110-2025-1953

项目名称：虚拟化及云平台项目（2025年运维项目）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18日

2025年06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10
二、报价说明	10
三、磋商采购文件说明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	14
七、评审	16
八、成交办法	17
九、成交和签订合同	17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18
十一、电子招投标事项汇总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1、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52
2、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2
3、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表格与文件格式	53
3.1 磋商谈判函	53
3.2 报价一览表	54
3.3 分项报价表	55
3.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6
3.5 技术规格偏离表	57
3.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3.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
3.8 服务实施方案	60
3.9 服务控制能力	61
3.10 团队组成、人员配置表	62
3.11 其他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63
3.12 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64
3.13 资格声明函	65
3.14 知识产权承诺书	66

3.15 应答廉政承诺书	67
3.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8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71
3.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72
3.1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73
3.20 评分索引表	74
3.21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75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虚拟化及云平台项目（2025 年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8193521-00222809

项目名称：虚拟化及云平台项目（2025 年运维项目）

预算编号：0025-0001007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1141822 元（国库资金：1141822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1140902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虚拟化及云平台项目（2025 年运维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1141822.00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市公安局拟进行虚拟化及云平台项目（2025 年运维项目）采购，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相关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相关内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3）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6-19 至 2025-06-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会议。（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提供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公安局

地 址： 上海市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21-22022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

联系方式：张晶晶、张晗 021-622612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晶晶、张晗

电 话：021-622612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虚拟化及云平台项目（2025 年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
2	最高限价：人民币 1140902 元。
3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3）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报价方式： 应答供应商根据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力，报出本项目的响应总价及分项单价。
5	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日）
6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7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8	现场考察时间及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9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10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11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价的 10%。
12	合同数量增减：原则上不得对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13	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的审定价为准。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为准，审定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审价费由本项目中标人（乙方）承担。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将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支付到甲方并提供发票及合同暂定价 2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50%的合同款。 （2）剩余付款：2025 年 11 月 1 日前，乙方在提交针对本项目的信息安全等级报告并提供发票后及合同暂定价 5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50%的合同尾款。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暂定价的 10%。履约保证金根据项目审价情况退还。
14	项目费用结算原则： 所有费用为合同总包，采购人（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15	澄清时间及方式：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招标代理机构澄清，请通过书面文字（须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统一处理。
1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
1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地点：江苏路 500 号 21 楼会议室（详见当天 21 楼走廊开评标信息公告屏）。
18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下午 14：30 时。
19	成交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型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1. 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 <u>（1）本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后进行收取。</u> （2）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表：

	<table><tr><td>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td><td>货物项目</td><td>服务项目</td><td>工程项目</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0</td><td>1. 50</td><td>1. 0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 10</td><td>0. 80</td><td>0. 70</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 80</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 50</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 万元</td><td>0. 25</td><td>0. 10</td><td>0. 20</td></tr><tr><td>10000~100000 万</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able>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 万元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万元	1. 10	0. 80	0. 70	500~1000 万元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万元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万	0. 05	0. 05	0. 05	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本项目按服务项目计取代理服务费。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3、服务费账号信息： 公司抬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中支行 账号：602811158000004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 万元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万元	1. 10	0. 80	0. 70																											
500~1000 万元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万元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万	0. 05	0. 05	0. 05																											
23	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应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或平装，可双面打印，不可活页装订或散装。所有响应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详见包封示意图）。外层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并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具体样式如下：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采购人名称： 本文件于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开启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及法人代表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同时须出具公安部门对单位公章的备案证明(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 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
--	--

上述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表序号和后附须知不是一一对应关系，但前后相同内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上海市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虚拟化及云平台项目（2025年运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项目已批复，项目资金已落实，已具备相应的条件，可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各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磋商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项目简况：
 - 3.1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4. 对供应商的要求（详见采购公告相关要求）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等在磋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保密

磋商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报价说明

1. 报价

报价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报价要求，格式见文件《明细报价清单》。
2. 报价编制依据
 - 2.1 本磋商采购文件、答疑会纪要（若有）及其它有关资料。

三、磋商采购文件说明

1. 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条第 1.2 款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1.2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2.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招标代理机构澄清，请通过书面文字、传真方式（须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处理。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因指向不明确和错误指向，使评委无法获取相关信息，作出正确评价，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I 商务部分

(1) 磋商谈判函

-
- (2) 报价一览表
 - (3) 单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公司资质和技术人员相关证明等）
 - (9)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但不仅限于此，详见后附相关内容）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I 技术部分

- (1) 综述（格式自拟）
 - (2) 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3) 服务控制能力（格式自拟）
 - (4) 团队组成、人员配置（格式后附）
 - (5) 类似项目汇总（格式后附）
 - (6) 服务质量承诺及具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2.2.1 供应商应按本节 2.1 款《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具体格式及编制顺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按 A4 纸张尺寸装订成册，如需分册装订的，需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标注“第几册共几册”字样，加盖单位公章，装入磋商响应文件袋中。电子文档需注明供应商名称并签字，另行封入小信封。以上所有文件均装入磋商响应文件袋中。磋商响应文件袋须密封，封条上须加盖单位公章。
 - 2.2.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表格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2.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2.2.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复印、打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若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印鉴。供应商若需要对磋商报价作补充修改（提交截止期前），

需在补充修改文件上签署修改时间，若修改时间有误，以最后签署时间为准。

2.3 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 磋商有效期

3.1 供应商标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保证金（不涉及）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情形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6.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规定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考察。

8. 答疑会

本项目不安排答疑会。

9.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1.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活动。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

1.3 磋商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4 磋商时，由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磋商保证金提交等。对检查未通过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组成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性及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作无效响应标处理。

资格资质性及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规格、数量、技术、交货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为：

- (1) 未按规定填写磋商响应文件；
- (2) 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

(3) 发现供应商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 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5) 不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4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签到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3.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

3.6 磋商小组可针对磋商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可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改动后的部分进行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7 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4. 最终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4.2 参与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核对身份证）。

5. 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按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进行打分。

5.2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 磋商过程保密

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6.3 在磋商期间，招标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6.4 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审

1. 磋商过程的保密

1.1 磋商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1.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磋商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标处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3.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4.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4.2 根据供应商须知内容的规定，磋商小组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资质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最终确定成交单位。

八、成交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办法经上海市公安局审核，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九、成交和签订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成交通知

2.1 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或在延长后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方发出成交通知，确认其成交。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直接签订合同。

3.2 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单位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成交供应商不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即可通知银行直接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人资格。

3.4 磋商结束指合同签订完毕。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凭保证金收据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工本费和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退。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10.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10.1.1 中小企业认定及适用规则

按照《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促进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具体规则如下：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促进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关附件）。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若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及适用规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精神，对于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项目执行下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对于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1.3 监狱企业认定及适用规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1.1 至 10.1.3 相关政策功能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0.1.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定及适用规则

10.1.4.1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及适用规则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十一、电子招投标事项汇总

11.1 本项目将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进行采购工作；

11.2 涉及电子招投标事项汇总如下

（1）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各投标人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

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网上投标培训

各投标人可查看上海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zfcg.sh.gov.cn/>)，在平台上下载相关文字资料，观看相关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请致电上海政府采购网相关部门。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 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采用电子平台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规定按照本章“三、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内容执行。

(5)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网上投标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投标系统，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相关网上投标流程操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应当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建议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预留一定时间（一般为 1-2 个工作日）进行上传加密工作，以免出现由于不可控因素而造成投标失败。

(7)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8) 开标

投标人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除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可以进行远程开标外，凡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9)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 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未作出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表数据。

(11) 其他事项

采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招标的项目，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外，还应当适用《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之规定。因采用电子采购方式而导致出现类似投标人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密封、装订、实物投递、撤回等与纸质文件形式上有关的所有要求均不适用本项目。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141822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140902 元，供应商所报项目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超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标或无效应答文件处理。

2、“★”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一、主要内容

（一）背景与现状概述

本项目针对市局虚拟化及云平台相关软硬件开展运维。

（二）目标与任务

本项目采购针对市局虚拟化及云平台相关软硬件的运维保障服务，配合用户完成系统及硬件搬迁工作，确保系统运行可靠稳定，故障处置及时，为各信息系统提供可靠安全的计算资源服务。中标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软硬件设备的日常巡检、故障处理、重大节点保障、系统分析优化、漏洞修补等工作。

由中标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面对市局虚拟化系统（涉及本项目内部分软硬件设备）开展等级保护测评，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为三级，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中。

（三）运维方案

1、运维范围

本项目运维对象为本项目中的软硬件设备，具体范围如下：

（1）硬件运维

包括 10 台四路 PC 服务器，222 台二路 PC 服务器，2 台 FC-SAN 存储设备，2 台光纤交换机，22 台万兆交换机，7 台千兆交换机，2 台核心交换机和 2 台防火墙。

（2）软件运维

VMware vsphere 虚拟化软件，包括 vcenter 以及 ESXi。

2、总体方案

本项目根据系统运维实际情况，实行年度总包维护。中标方提供日常设备巡检养护、所有故障部件更换及应急响应服务（所提供的备件质保期不少于 1 年，更换后的故障硬盘等存储部件不返还）。

3、运维服务需求

中标方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的维护服务：

3.1 日常巡检

每周对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进行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内容包括并不只限于以下内容，并在签订合同后与甲方确定巡检方案：

- （1）软硬件设备是否有故障报警，发现故障报警并及时维修；
- （2）甲方提出的其他日常巡检要求；
- （3）项目设备台帐的更新维护；
- （4）每月提供相应的巡检报告；
- （5）协助甲方完成处置系统故障可能涉及的临时性设备调整工作。

（6）每月分析本项目运维范围内的软硬件设备漏洞情况并报告甲方；

- （7）对发现的漏洞，在与甲方沟通后，及时开展漏洞修补。

3.2 健康性分析

每季度一次设备健康性分析，结合本季度内日常巡检数据，对系统内所有软硬件的巡检记录和故障记录进行深度分析，评估整个系统运行情况，并提出针对性改善建议，提交专题分析报告（需盖章），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实施相关改进方案。

健康性分析报告内容应包括并不只限于以下内容：

(1) 本季度内养护数据汇总（表格或曲线图均可）；

(2) 本季度内故障处理情况汇总、故障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改进方案；

(3) 整体健康性分析及优化建议。

(4) 运维期结束后，提供系统健康分析年报。

3.3 故障处置

(1) 提供专人运维服务：设立专项项目组负责该运维项目，项目组组长保持 7*24 通讯畅通；当该号码通信故障时，甲方将呼叫备选的电话和人员（同样保证 24 小时开机）进行处理；若上述方式均无法联系到项目组成员时，将作为技术服务处理延迟记录在案。

(2) 15 分钟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场更换故障部件，恢复平台，协助客户恢复应用。

(3) 故障处置更换下的硬盘（包括机械硬盘以及 SSD 硬盘等）等存储配件应交由甲方处置；

3.4 特殊时间节点保障

在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活动（由甲方指定）前及其举行期间，应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额外的维护巡检，确保系统在此期间的正常工作，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中标方还应派专人在现场实施驻点保障服务。

3.5 其他

(1) 建立沟通机制，中标方与甲方定期进行当面沟通。

(2) 服务期内，提供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咨询协助工作。

(3) 开展调优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对虚拟化及云平台进行调整或提出调整建议；对关键数据进行备份、检查；各类补丁升级等工作。

(4) 配合搬迁。中标方需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搬迁工作。

4、信息安全保障需求

4.1 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1) 目标与任务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 2007[43]号),并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标准,由中标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面对市局虚拟化系统(涉及项目中部分软硬件设备,详见后文)开展等级保护测评,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为三级,等级保护测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测评工作完成后出具相对应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涉及软硬件

等级保护测评涉及的软硬件设备如下:VMware vsphere 虚拟化软件(vcenter 以及 ESXi),10 台四路 PC 服务器,2 台 FC-SAN 存储设备,2 台光纤交换机和 2 台千兆交换机。

(3) 等级保护测评进度安排

2025 年 7 月,开展系统调研,制定实施计划和系统测评方案。

2025 年 8 月,开展测评工作,完成全部测评工作,提交文档资料。

4.2 保密要求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业务系统的各种配置、参数等资料信息,并签订保密责任书。

(四) 维护清单

1、硬件设备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数量	运维期限
1	服务器	联想 RQ940	10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2	交换机	DPtech LSW3600-24 GT4GP-SI	2	
3	光纤交换机	EMC DS6510B	2	

4	存储阵列	EMC VNX5400	1	
5	存储阵列	EMC XtremIO	1	
6	服务器	华为 TaiShan 200K	14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服务器	曙光 H620-G35A	74	
8	交换机	华为 CE16804	2	
9	交换机	华为 CE6881-48S6CQ	22	
10	交换机	华为 S5735-S48T4X	5	
11	防火墙	华为 USG6635E V600R007	2	

2、软件产品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数量	运维期限
1	平台管理软件	VmwarevCenter 6.0.0 企业版	1 套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2	虚拟化软件	VmwareESXi 6.0.0 企业版	1 套	

3、等级保护测评

类别	内容	要求
安全测评费	等保三级年度测评	根据要求对市局虚拟化系统开展年度等保测评

（五）服务期限

服务等级：7*24 服务。

服务期限：详见维护清单中的运维期限

（六）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1、文档记录

中标方建立完整的文档记录和严格的文档更新机制，按时按需向甲方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包括并不只限于以下内容，并在签订合同后与甲方确定：

（1）每月向甲方提供周、月巡检记录，详细记录巡检日期、巡检人、巡检内容、问题、采取措施及建议、备品备件的使用及储备等内容；

(2) 故障处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次故障的处置记录，每季度第一月上旬向甲方提供上季度的处置统计记录，其中至少记录接报修时间、报修人、到达现场时间、修复时间、故障现象、抢修过程等，抢修台帐需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生效；

(3) 每季度向甲方提供系统健康分析报告。

(4) 运维期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系统健康分析年报。

2、服务质量保证

(1) 甲方每季度对中标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按百分制计算，评估分数低于 85 分的处以整改通知书(评估办法详见附件)。中标方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应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若逾期不提交整改报告，或二次通报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另选运维商继续当年的运维工作，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原中标方承担。当年运维服务质量评估纳入今后运维项目招标参考依据。

(2) 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求提出其他不涉及额外费用的服务质量保证条款，并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中标方，作为补充条款。

(七)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对公司的资质要求：具备多级运维梯队，本地专业工程师团队大于 3 人；不少于两个虚拟化系统运维的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项目经理要求 5 年以上从业经验，担任项目经理 2 年以上；项目组成员要求 3 年以上从业经验。

(八) 项目验收

根据甲方规范开展验收。

附件：供应商运维服务质量评分表

附件：

供应商运维服务质量评分表

项目名称:

运维单位：

组长:

小组成员:

序	分类	分值	评分原则	评分		
				成员 1	成员 2	组长
1	周巡检	18	每发生一起服务质量缺陷事件扣 2 分。			
2	月度养护	15	每发生一起服务质量缺陷事件扣 2 分。			
3	季度分析	15	分析报告全面完善，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2 分（分析报告 见用户需求）。			
4	故障抢修	18	按照合同要求执行，每发生一起服务质量缺陷事件扣 2 分，记分周期内，每次故障抢修情况分别打分，最后计算平均分为该项最终得分。			
5	运维文档	8	每有一起文档缺陷扣 2 分。			
6	服务满意度	5	由考核人评分。			
7	合同执行情况	8	除序号 1、2、3、4 项之外合同条款的执行情况，每有一次未按照合同执行扣 1 分；合同外支持情况（提供增值服务），酌情加 1~3 分。			
8	主动发现问题	5	每发生一起主动发现问题、及时排除隐患的事件加 1 分； 每发生一起未能主动发现问题并造成后果的事件扣 0.5-1 分。			
9	团队管理	8	出勤率、守纪情况、与用户沟通情况和工作态度，每发生一次不良情况扣 2 分；重大节假日或安保工作点名到位情况，发生一次不良记录扣 1 分。			
小计						
加权总分（小组成员 1*30%+小组成员 2*30%+组长*40%）						
签名	小组成员：_____ 组长：_____ 科长复核：_____					
备注	1、服务质量包括响应及时情况、服务按时完成情况和故障排除情况； 2、文档缺陷包括移交文档数量低于合同约定数量、文档内缺失部分内容、迟交和有明显质量问题（与事实不符）； 3、服务满意度分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 5 档，得分分别为 5、4、3、2、1 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虚拟化及云平台项目（2025 年运维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详见下表：

1、硬件设备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数量	运维期限
1	服务器	联想 RQ940	10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2	交换机	DPtech LSW3600-24 GT4GP-SI	2	
3	光纤交换机	EMC DS6510B	2	
4	存储阵列	EMC VNX5400	1	
5	存储阵列	EMC XtremIO	1	
6	服务器	华为 TaiShan 200K	14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服务器	曙光 H620-G35A	74	
8	交换机	华为 CE16804	2	
9	交换机	华为 CE6881-48S6CQ	22	
10	交换机	华为 S5735-S48T4X	5	
11	防火墙	华为 USG6635E V600R007	2	

2、软件产品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数量	运维期限
1	平台管理软件	VmwarevCenter 6.0.0 企业版	1 套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2	虚拟化软件	VmwareESXi 6.0.0 企业版	1 套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组织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即需符合本项目招标需求。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本项目合同价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的审定价为准。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为准，审定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审价费由本项目中标人（乙方）承担。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将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支付到甲方并提供发票及合同暂定价 2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50%的合同款。

（2）剩余付款：2025 年 11 月 1 日前，乙方在提交针对本项目的信息安全等级报告并提供发票后及合同暂定价 5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50%的合同尾款。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暂定价的 10%。履约保证金根据项目审价情况退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乙方）将相当于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支付到采购人（甲方）。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14.2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保密协议、廉洁协议、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网上签约

附件一：

虚拟化及云平台项目（2025 年运维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乙方：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虚拟化及云平台项目（2025 年运维项目），（密级内部），具体负责 工作，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五、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要求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对参加该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

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乙方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十、乙方在招标、投标、评标、评估、谈判、询价、审计、验收等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十一、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二、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三、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四、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廉政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拟签署业务合同/协议，或乙方将参与甲方招标、采购等业务，为保护双方企业及员工合法权益，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特就合作过程中员工职业操守等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向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有以下任何一项行为或作将有下列行为的承诺、暗示等意思表示。

(一)支付回扣等好处费；

(二)支付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为对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邀请对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其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或其它娱乐活动；

(五)为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或出国等提供方便或财物支持；

(六)与对方工作人员就双方合作内容涉及的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合同其它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其它可能对对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

第三条、一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收受对方的好处、或有其它不当行为者，应向对方稽查人员举报。接受举报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举报方进行报复。一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对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第四条、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对方工作人员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的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缴违约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和有权解除合
同且不负违约责任。守约方还得将违约方列入黑名单，不再与违约方发生任何经
济往来。

第五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廉洁指数调查、廉洁问卷等相关的企业
廉洁建设活动，如不配合，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第六条、甲方指定的接受举报的稽查专员：吴菁

乙方指定配合甲方廉洁建设活动专员（总经理或以上高层）

请附名片或复印件

第七条、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三：

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公司）

上海市公安局_____（单位）：

本公司作为上海市公安局_____（单位）_____（项目）的承建公司，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责任体系】本公司将明确本项目的安全责任体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指定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本项目的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具体责任人），其他参与项目人员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并制定出责任追究具体办法和细则；要求公司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签订《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并切实承担起相应的安全工作与管理责任；公司应定期提交安全管理情况报告（逐项对标本承诺事项）。

三、【安全审查】本公司将配合公安机关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并提供真实情况和资料，未经审查同意的人员不派入项目组工作；加强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开展安全教育与管理；不得擅自变动项目人员，项目人员调整或岗位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备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许可，不将项目转包或聘用临时参与人员。

四、【公司人员日常管理】本公司应严格管理并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认真学习并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或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得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开设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得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五、【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指派无关人员、未报备人员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公安机关未认可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六、【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本公司不得擅自向第三方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公司内用于项目相关工作的设备、文件资料应建立档案并实施安全管理，防止失控、被窃密和非法浏览。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本公司不向第三方泄露本公司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应用安全】本公司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公安机关有关信息数据安全的操作规范，采取必要的技术、管理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本公司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公司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及时退还、清理公安机关的口令、证书、门禁和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未经许可，不将项目内容进行成果转让、商业宣传，未经许可，不将项目的具体内容或案例信息作为投标案例或公司业绩进行宣传。

十一、本公司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公安机关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本公司的责任，并作出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公司盖章）

附件四：

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

上海市公安局_____（单位）：

本人系_____（公司）员工，现派遣至上海市公安局_____（单位）负责_____（项目）工作并承担_____（岗位），本人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带领无关人员或携带无关设备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三、【账号密码安全】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向他人泄露、出借本人用于工作的各类账号、口令和密钥；账号密码必须按照复杂性要求设置，且不将密码记录于电脑、纸张等载体；不得擅自更改系统或用户权限。

四、【设备配置安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不得擅自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不得擅自安装软件程序或卸载、修改各类安全技术和管理程序；不修改、删除各类审计日志和监控记录；不在信息系统中设置后门或者引入恶意代码等。

五、【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翻阅、查看公安机关内与本项目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六、【信息数据存储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得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开设 FTP、共享文件夹、

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得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不向第三人泄露本人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应用安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保证云上信息数据不得出云，不以任何方式将云上信息数据下载至本地；不使用未经授权的资源、数据或应用程序接口；警务云开发只使用民警授权的开发账号，且均通过堡垒机进行操作；落实人员变更、开发账号操作、堡垒机账号申请及变更等项目所涉及管理事项监管，做到守规开发、有迹可循；在对授权的各类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共享、应用等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数据分级分类的授权要求，做好日志审计，在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人在项目中工作职责或岗位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负责民警报备，并重签本承诺书；本人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妥善移交、清理本人保管、使用的口令、证书、门禁和涉及公安信息数据和警务工作内容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并继续严格保守已掌握警务工作信息。

十一、本人自愿接受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数据安全的教育及监督检查，本人如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将接受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人作出的相应处理，本人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公司盖章）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谈判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单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采购公告相关部分）
- (9)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但不仅限于此）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0) 各类声明函、承诺函格式

2、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 综述（格式自拟）
- (2) 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3) 服务控制能力（格式自拟）
- (4) 团队组成、人员配置（格式后附）
- (5) 类似项目汇总（格式后附）
- (6) 服务质量承诺及具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3、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表格与文件格式

3.1 磋商谈判函

磋商谈判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采购人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公告（项目编号），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 (1) 报价一览表
- (2) 单项报价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按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供应商同意如下内容：

-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所有设备或服务总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解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 4、遵从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6、我方承诺：我方不得将本次采购或合同的有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
- 7、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虚拟化及云平台项目（2025 年运维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项目总价(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重要提示：

- （1）上述报价仅为参考，以最后报价为准，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公布的最高限价。
- （2）供应商提前准备两份空白的“报价一览表”，在谈判现场需现场报出最后报价并在空白的“报价一览表”中填列报价及相关承诺。“报价一览表”需加盖单位公章。

3.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答人须按照《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要求进行报价；

（2）此表总计金额应当与“3.2 报价一览表”一致；

（3）项目报价包括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软件、硬件、集成、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国家行业相关规费、全部税金、企业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等。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3.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应答授权
代理人，全权处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
项目应答活动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以认
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复印
件）

特此授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8 服务实施方案

- (1) 服务内容；
- (2) 服务依据、标准；
- (3) 服务方式方法；
- (4) 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
- (5) 服务备品备件提供情况：（如涉及）
- (6) 团队人员要求、分工职责；
- (7) 与采购人的协商反馈机制；
- (8) 需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 (9) 针对项目难点的解决方案；
- (10)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11) 其他。

（上述内容供参考，格式自拟）

3.9 服务控制能力

- (1) 质量保证措施；
- (2) 响应时间保证措施；
- (3) 人员配备保证措施；
- (4) 人员管理、培训方案；
- (5) 机械、仪器仪表设备、车辆保证措施；（如涉及）
- (6) 文件资料管理、保管措施；
- (7) 售后服务体系；
- (8) 安全保证措施；
- (9) 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 (10) 招标人规程遵守程度。

（上述内容供参考，格式自拟）

3.10 团队组成、人员配置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相关执业或技术资格			取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11 其他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职称	工作经历
1					
2					
3					
4					
5					
.....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3.12 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3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 _____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本企业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的规定。
- 2、磋商响应文件及所附资料所有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应答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14 知识产权承诺书

知识产权承诺书

致：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公司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本采购项目中所供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成为成交供应商，将许可该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使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采购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采购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已包含在本公司的应答价格中。

2、本公司应答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本公司成为成交供应商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本公司声明主动放弃成交供应商，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采购人的后续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应答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15 应答廉政承诺书

应答廉政承诺书

致：（招标人及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为贵公司（项目名称）供应商为确保该项目质量，促进市场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采购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采购活动中的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本采购活动中，我公司特作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招投标及采购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的任何人员及其亲属赠送各种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贵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贵公司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贵公司；不为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3、不单人约见贵公司工作人员；不到贵公司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4、不向贵公司工作人员电话询问评审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5、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贵公司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我公司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若有违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违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承诺接受贵公司作出的取消应答资格、宣布成交无效等处罚。

应答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1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适用于成立超过三年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至提交本项目投标书之日止（适用于成立未满三年投标供应商）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上述时间段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0 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以下内容请按照评分细则填写)

供应商名称:

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关章节）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此表请同时装订在商务和技术响应文件扉页中。并加盖公章。

3.21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签署《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3.18）；

（3）参与单位具备从事本建设项目所必须具有的技术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渠道控制能力、技术能力、售后能力、业绩证明、人员素质（格式自拟）；

（4）签署《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3.19）

（5）（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信用查询情况；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审的依据，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三章 第六、七点”要求。

三、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选择一家磋商供应商成交。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后附“评审细则表”。

四、详细评审仅适用于通过资格资质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磋商供应商。

五、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六、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各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七、经详细评审，磋商供应商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如项目需求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应答程度的，磋商小组可判定其文件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八、磋商小组成员将分别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分（其中，价格分由招标代理机构计算后交磋商小组复核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平均总得分，再按照平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出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名次，推荐得分排名前三位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九、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详见采购文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十一、评审细则表

序号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	----	------	----	------

1	价格情况	磋商报价	10分	报价中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最终磋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报价得分 = (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10 注：（1）评审基准价为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2）中小微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功能及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相关章节内容。
2	资质经验	公司资质	5分	（1）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近三年重合同、守信用情况；涉及重大纠纷情况，受违法违规处理情况；供应商信誉其他相关情况打分。（0-5分）
3		运维经验	10分	供应商是否具有同类项目运维经验，按项目数和完成情况进行评分。近三年（自2022年4月至投标截止前），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案例得2分，上限1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少于2个案例不得分）
4	技术能力	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运维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判定： 1、深入了解项目背景，理解项目需求，针对本项目难点及重点有较深入的分析，拟采取主要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提供的优化建议合理、有效的得8-10分； 2、对本项目做过一定了解，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有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所采用的措施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4-7分； 3、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不准确，采用的措施有欠缺，主要内容表述不清，未针对系统现有状况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1-3分。 未提交需求理解综合阐述者不得分。
5		运维服务方案	25分	根据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匹配程度，以及日常维护、安全保障及监控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季度巡检方案及措施等进行评分： （1）系统维护及运维方案完整，操作规范，日常维护、安全保障及监控服务计划考虑周详，内容表述清晰且明确的得21-25分； （2）系统维护及运维方案较完整，操作规范，日常维护、安全保障及监控服务计划较笼统，内容表述简单的得16-20分； （3）系统维护及运维方案有缺漏，计划不合理、重点不明确、可行性较差的得11-15分。
6	人员投入	项目经理	10分	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的得8-10分； 技术能力较强、管理能力一般、类似项目经验一般的得4-7分； 技术能力较差、管理能力弱、缺少类似项目经验的得0-3分。 （项目经理须具备5年以上从业经验，担任项目经理2年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项目组成员	10分	技术能力强，人员专业配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投入人员规模与项目需求相匹配，有详细的人员清单，行业服务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 技术能力较强，人员专业配置较合理，投入人员规模较完整，行业服务经验一般的得 4-7 分； 技术能力弱，人员专业配置不合理，无类似工作经验的得 0-3 分。 (项目组成员均须具备 3 年以上从业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服务质量	应急预案	10分	对供应商服务承诺及突发故障抢修的应急预案响应程度进行判定：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应急响应时间及时，应急预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有欠缺，应急响应时间较及时，应急预案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4-7 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描述不清晰，响应时间较长，操作性较差的得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管理制度	5分	对供应商运维工作质量保障体系、工作标准；运维工作考核奖惩制度；运维人员管理培训方案；突发事件的事后处置方案；采购人相关规程遵守程度等综合判定。 综合阐述好的得 4-5 分； 综合阐述一般的得 2-3 分； 综合阐述差的得 0-1 分。
10	磋商响应	磋商响应情况	5分	1、磋商响应文件完整、规范，内容表述清晰、磋商谈判响应度高得 4-5 分； 2、磋商响应文件较完整，内容表述较清晰、磋商谈判响应度一般得 2-3 分； 3、磋商响应文件粗糙、缺乏针对性，磋商谈判响应度低得 0-1 分。